

行車撞狗不理須承擔

法律
保護自己

週一刊出

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／星期一

國語日報

任職巡警須承擔

文／黃耀平（律師）

圖／徐建國

法源探索

故事中，依心撞到突然衝進馬路的小狗，沒逃逸的違規責任；飼主上，造成車禍事故，使依心不慎撞上而受傷，飼主也可能有過失傷害，以及賠償的問題。

「肇事逃逸」有兩種情況，一是造成人員傷

亡而逃逸，一是沒有造成人員傷亡而逃逸。一般人說的「肇事逃逸」通常指前者，也就是，

最重可能面臨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。

依心撞上小狗，未處理就離去，雖然沒有造成人員傷亡，但仍屬於第二種情形的「肇事逃逸」，須接受處罰。

如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造成人員的傷害或死亡而逃逸者，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；

逃逸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。

肇事后不能立即離去，是因為現場常有各種殘破物件，可能造成後續二次交通事故；為了維護交通安全，肇事者須留在現場處理，並通知警察機關到場釐清責任。

故事中，依心撞到衝進馬路的小狗而受傷，是因為飼主沒有妥善照顧寵物，放在牠四處亂跑導致，所以飼主可能有過失傷害的責任，面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處罰；飼主對於依心的傷勢，還有她身體復原所需的醫療費用、修復機車費用、慰撫金等損害，也應負起賠償責任。

生活4

故事

這天，依心來到好友建山的新家。前院花園，說：「等會兒，建山馬上出來。」隨後，媽媽呼喚建山，也端出水果、飲料招呼依心。忽然一條小狗竄出，向依心搖尾巴示好。建山的媽媽說：「這活潑的小狗是我家的新成員！」這裡很寬敞，我們收養了牠。」小狗一下子鑽出大門的縫，在馬路

上兜了一圈，又回院子穿梭，果然活力十足。

這情景讓依心想起往事：於是對建山的媽媽說：

「小狗愛跑進跑出的，您要小心。」建山剛好出現，好奇的問：「為什麼這樣說？」依心回答：「半年

年前，我出車禍，手腳有大面積擦傷，你記得吧？」建山點點頭。

依心接著說：「那次車禍，不就是路邊某戶人家的寵物狗造成的。」原來

那天依心騎機車去上班，經過那戶人家門口時，小狗突然衝進馬路，她閃避

不及，直接撞上小狗，人也跌落機車，身上有多處擦挫傷。

建山說：「那次真是驚險。」依心回應：「是啊！後來還發生你想不到的事。為了趕上班，我忍痛騎車離開現場。哪知小狗的主人竟拿監視器畫面向

警方報案，說我肇逃。最後我被罰錢，還被吊扣駕照。」

Q 動動腦

放任寵物在馬路亂跑而造成交通事故，飼主不必受罰嗎？



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；逃逸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。

肇事后不能立即離去，是因為現場常有各種殘破物件，可能造成後續二次交通事故；為了維護交通安全，肇事者須留在現場處理，並通知警察機關到場釐清責任。

故事中，依心撞到衝進馬路的小狗而受傷，是因為飼主沒有妥善照顧寵物，放在牠四處亂跑導致，所以飼主可能有過失傷害的責任，面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處罰；飼主對於依心的傷勢，還有她身體復原所需的醫療費用、修復機車費用、慰撫金等損害，也應負起賠償責任。